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薛 镭

唐 宏

韩 蓉

签字日期： 2016 年 8 月 8 日